

证券代码：002480

证券简称：新筑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90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授信基本情况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广发银行”）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上海银行”）申请授信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

- 1、授信额度：敞口额度不超过 7,000.00 万元。
- 2、授信期限：不超过 2 年。
- 3、授信品种：流动资金贷款（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 2 年，年利率不超过 4%）。
- 4、担保方式：信用。
- 5、借款目的：补充流动资金。
- 6、授信主体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。

（二）公司向上海银行申请授信

1、授信额度：敞口额度不超过 17,000.00 万元。

2、授信期限：不超过 1 年。

3、授信品种：流动资金贷款（年利率不超过 4.2%）、票据承兑等（保证金比例 30%）。

4、担保方式：公司以自有土地使用权、房地产作为抵押，为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提供担保，抵押期限三年。抵押物情况如下：

为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【国土证号：新津国用(2008)第 1679 号，土地面积 76033.64 平方米】及地上建筑物【房产证号：津房权证监证字第 0187505 号、0187506 号、0187507 号、0134774 号、0134775 号、0134776 号、0134777 号、0134778 号，总面积 35118.05 平方米】，上述抵押物在 2023 年 7 月 6 日的评估总价为 8,004.74 万元。

5、借款目的：补充流动资金。

6、授信主体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。

上述两笔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。

2023年12月12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，能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，增强流动性，提高融资效率，优化公司融资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2月12日